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

粤考办〔2022〕8号

关于稳妥解决 2022 年 4 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 相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、各有关主考学校：

2022 年 4 月我省自学考试共有 10 个地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作出延期安排。按照全国考办对本次延期考试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省自学考试 4 月延期考试课程分别安排在 2022 年 7 月和 10 月进行。延期考试造成部分自考生毕业时间延长，事关考生切身利益。为妥善解决延期考试带来的相关问题，根据当时公布的延期公告精神，现就延期考试涉及的专业停考、中山大学自学考试收尾工作过渡期时间等问题作出适当调整，请各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，并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一、根据《关于停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工程技术等 17 个专业的通知》（粤考委〔2019〕2 号），环境工程技术（专科）等 17 个专业的毕业手续办理至 2023 年 12 月止。现将上述 17 个专业的停考过渡期结束时间顺延半年。全国统一命题课程考试安排至 2023 年 4 月止，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（含毕业论文）

安排至 2023 年 10 月止，毕业手续办理至 2024 年 6 月，2024 年 7 月起不再受理毕业申请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中山大学自学考试收尾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考办〔2019〕19 号），中山大学自学考试收尾工作至 2022 年结束。现将中山大学自学考试收尾工作顺延至 2023 年 6 月，2022 年下半年增加组织 1 次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（含毕业论文）。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